

常州广播电视台宣传/制作合作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地址：常州市政府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3 楼

联系方式：蔡晓丹 13775012931

乙方：常州广播电视台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

联系方式：赵文炜 13961220188

甲方为履行日常政务活动或满足公共服务的需要，委托乙方进行相应服务项目，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事宜如下：

一、合作内容：2022-2023 年度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宣传报道媒体服务

二、合作媒介：常州广播电视台(电视、广播、中吴网等，详见附表。)

三、合作期限：2022 年 8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5 日

四、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作费用（金额）：800000 元

2、支付方式：甲方分2次付款，1、2022年9月20日前支付30万元；2、2022年12月20日前支付尾款50万元。将款项电汇至乙方账户。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户名：常州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00467290099Y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账号：81702016110962

地址、电话：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 0519-86686025



同目的已实际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受本合同约束。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见证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具有同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常州广播电视台



盖章：

日期：2022年月日

日期：2022年月日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附件：

2022-2023 年度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宣传报道媒体服务投放说明

序号	平台	专栏	频次
1	电视	<p>在常州电视台新闻频道“常州新闻”时段，设立专栏，聚焦打造“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定位、紧扣“532”发展战略部署，城管部门精细化管理工作的积极探索、亮点成绩等。其中，围绕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重点工作，在城管专栏中开设“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在行动”专题报道，全年不少于 5 条，营造“创生”舆论氛围，提升“创升”公众知晓度和美誉度。以上城管相关内容，选择其中领导和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报道，在《常州发布》发布，全年不少于 5 条。</p>	全年不少于 100 分钟。
		<p>在常州电视台都市频道“社会写真”时段，设立专栏，以民生视角，百姓关注，展示城管工作成果，搭建城管与市民的沟通桥梁。其中，围绕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重点工作，开设“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在行动”专题报道，全年不少于 12 条。</p>	全年不少于 200 分钟。

2	广播	《政风热线》（FM103.4 周一至周日早 8 点 --9 点），围绕城管部门阶段性重点工作，制作公益宣传音频 30 秒，并在栏目中播出，公益宣传主题根据采购方要求定期更换。	每天一次，全年播出 365 期。
3	新媒体	中吴网 APP 和中吴网视频号，不定期策划、采制城市管理亮点成果、基层创新做法等图文报道和城市管理相关主题的高流量创意短视频。	图文报道全年不少于 50 次。创意短视频全年不少于 5 次。
		中吴网 APP 中开设《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在行动》专栏，挂通栏海报，专题宣传城管在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进程中的亮点工作。	全年不少于 12 期。

所有专栏宣传视频均可供常州城市管理局使用，但仅限用于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微信公众号等自有新媒体账号宣传平台内容生产。